

# 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068)号

建设单位：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

二零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永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签字)

项目负责人：贺会会

填表人：贺会会

建设单位：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8055529111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8100

邮政编码：230088

地址：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三官行政村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三官行政村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6000 套装木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装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装木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08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4.5 万元	比例	3.06%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p> <p>5、《关于&lt;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含环审[2018]36 号），含山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4 月；</p>				

续表 1

<p>验收监测依据</p>	<p>6、《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5 月； 7、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8、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 4、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续表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气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 m )	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 kg/h )	无组织限值要求	
		废气	15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表 2 标准限值及无组织限值要求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 m )	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 kg/h )	无组织限值要求	
		VOCs	15	调漆、喷漆	60	1.5	2.0
				烘干	40	1.5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中标准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Leq [dB ( A ) ]					
		厂界位置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限值	废水	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					
		污染类别	监测项目	限值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废水 ( mg/L )	化学需氧量	350	500		
			生化需氧量	180	300		
			悬浮物	400	400		
			氨氮	25	—		
	动植物油		100	100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0.03t/a；氨氮 0.003t/a；VOCs:0.028t/a；烟（粉）尘 0.1153t/a；						



**表 2**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三官行政村。

2018 年 4 月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6 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以含环审[2018]36 号《关于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08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2018 年 6 月 2 日-3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8:00-18:00。

2、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木工生产区	厂区北侧厂房建设为木工加工区域，1 栋独立 1F 生产车间，主要对板材进行人工加工，内设台封边机、1 台排钻、3 台立铣、1 台打锁机、1 台精密锯、4 台压机、1 台雕刻机、1 台精密锯、4 台压机、， 台雕刻机、1 台梳齿机、1 台对接机、， 台线条机、1 台四面刨、1 台平板刨、1 台压刨。年加工 6000 套实木套装木门，建筑面积 870m <sup>2</sup>	木工加工区域建设完成，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	
	涂胶区域	涂胶区位于厂区最北侧的 1F 车间的西端，建筑面积为 36m <sup>2</sup>	涂胶区建设完成，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	
	喷涂车间	打磨区	打磨区与喷漆房共同位于厂区最北侧的 1F 车间，打磨区靠车间西北侧，用于喷漆前砂光打磨及喷底漆后打磨，尺寸：4.5m*5m，共 4 个打磨间	建设完成与环评一致
		喷漆区域	底漆房：主要对部分产品进行底漆喷涂，不单独设置调漆室，尺寸：14m*6m，晾干房位于面漆室南侧，喷涂后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 4h	打磨区与喷漆区所在车间的建筑面积 1 为 768m <sup>2</sup> ，其中打磨区占地面积为 80 m <sup>2</sup> ，喷漆区占地面积为 320m <sup>2</sup>
			面漆房：主要对部分产品进行面漆喷涂，不单独设置调漆室，尺寸：5m*8m，晾干房位于面漆室南侧，喷涂后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 4h	
			晾干房：布置 1 间晾干房，晾干房位于面漆室南侧，尺寸：6m*8m，晾干时间均为 4h	
		建设完成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展厅东侧，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建设完成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建设完成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木料原料仓库	位于展厅东侧，设 1 间独立的原料仓库，主要用于原料实木木料的存储，建筑面积约 96m <sup>2</sup>	建设完成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打磨区西侧，暂存加工后的半成品，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建设完成与环评一致	
	展厅	位于厂区大门西南侧，暂存成品，建筑面积约 480m <sup>2</sup>	建设完成与环评一致	
	危险化学品库（原料）	设置 1 个危险化学品库，用于存储油漆与稀释剂，位于喷漆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建设完成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展厅西南侧，用于打磨漆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固体废物储存，建筑面积约 36m <sup>2</sup>	建设完成与环评一致	

续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年给水量为 750t	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到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至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工程用电量为 3 万 kwh/a	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料加工粉尘	通过吸尘管对各工位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输送至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6m）外排，总风机风量 8000m <sup>3</sup> /h	除尘设施已建，排气筒高度 15m，风机风量 4000m <sup>3</sup> /h
		打磨粉尘	通过在各打磨平台设置集气罩对各工位产生的粉尘收集 1 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2#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3m）外排风机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打磨工序用零排放干式脉冲打磨柜代替布袋除尘器，无有组织排放。
		喷涂废气	设 1 套多层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净化装置 1 套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2#，高度 15m，直径 0.5m，排入大气，风机风量 8000m <sup>3</sup> /h	多层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净化装置已建，配套 15m 高排气筒
		胶装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基本落实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化粪池、污水管网已落实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	废木料：综合利用，外售给废品回收站，临时堆放废木料间	已落实
		危废暂存场所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危废临时贮存于危险固体暂存间，根据污染物种类分类堆放	危废暂存间建设完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化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车间内办公区设置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卫生进行处理
	风险防范		消防给水设施消防水池、消防栓 1 套、事故池 1 个（120m <sup>3</sup> 位于厂区东侧）、厂区设置干粉灭火器若干，移动式灭火器（若干）、防护服、防毒面具（若干）	消防水池、事故池 1 个长（13 米，宽 3.5 米，深 2 米）、干粉灭火器、防护服、防毒面具已落实

### 3、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一次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规格	年用量	存储位置
1	板材		30m <sup>3</sup>	1 个月	1.22*2.44 (0.5-2.2cm)	432m <sup>3</sup> (198t)	原材料堆放区
2	PU 漆	底漆	0.8t	70 天	桶装, 10/20/25kg/ 桶	2.07t	危险化学品仓库
		面漆	0.8t	70 天		2.07t	
3	稀释剂		0.4t	70 天	桶装, 180kg/桶	1.035t	
4	固化剂		0.4t	70 天			
5	木工胶		0.25t (5 桶)	3 个月	桶装, 50kg/桶	1t	
6	五金配件		—	—	—	6000 套	原料堆放区
7	电		—	—	—	3 万 kwh	市政电网
8	水		—	—	—	750t	市政供水

#### 水平衡图



续表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图 2-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介绍：

- 1、将购买回来的原材料木材，进行检测，确保其含水率符合本项目生产需要，项目外购的木材为加工后的木板，项目区内无需蒸煮和烘干。
- 2、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和样式进行家具的设计，并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木板的下料，利用精密锯等。
- 3、利用铣床、刨床对下料后的板材进行加工成型。
- 4、利用钻床进行钻孔。
- 5、利用组装机和木工胶进行木材加工件的组装。
- 6、组装后的半成品利用砂光机进行砂光，磨平。
- 7、砂光后，根据需要对部分部件进行喷漆，整改后采用的是独立的干式喷漆房，—底漆喷 3 遍，约 50mm，喷涂表面积约为 22992 平方米。喷涂后在喷漆房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 4h。面漆喷 3 遍，约 50mm，喷涂表面积约为 22992 平方米，喷涂后在

喷漆房自然晾干，时间约为 4h。

8、对喷漆后的成品进行打磨，设置 4 个打磨房。

9、打磨后进行成品包装，待售。

检验不合格产品由质量部门做不合格品原因责任分析，并向责任部门反馈。木材加工阶段不合格的可以进行进一步加工，组装不合格的可以拆除进行重新组装，喷漆后不合格的进行补漆。生产的产品中少量无法修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低价销售。

### 喷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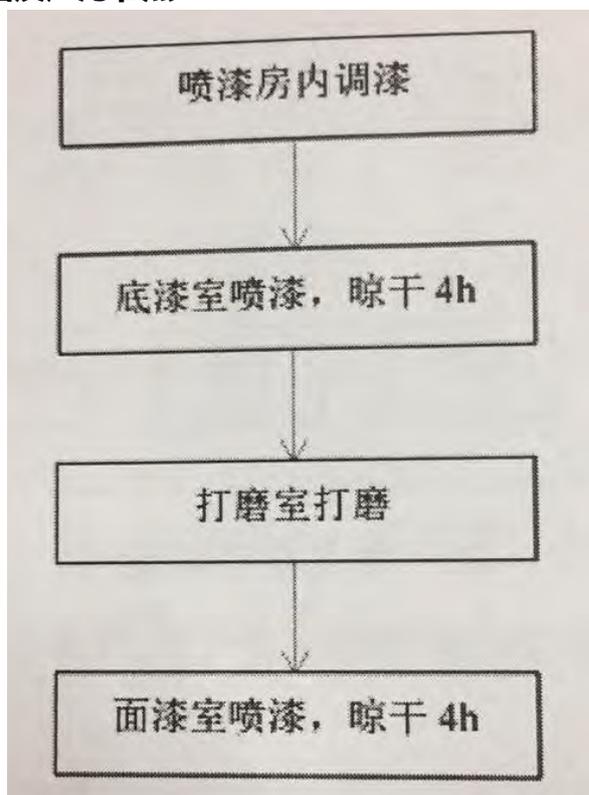


图 2-2 喷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 工艺介绍

喷涂生产线（喷漆、晾干）：常用的喷涂方法主要有空气喷涂和静电喷涂，本项目喷涂主要采用空气喷涂法，也称有气喷涂、普通喷涂，是以喷枪为工具，利用压缩空气(0.35MPa-0.6MPa)的气流将涂料吹散、雾化并喷在被涂饰件表面，形成连续完整涂层的一种方法。当一定压力的压缩空气从喷嘴的环形孔喷出时，在喷嘴前形成负压，涂料在大气压作用下或对涂料加压，通过喷嘴中心孔道被抽出，涂料与压缩空气相会后，被分散成微小的涂料颗粒，在被涂饰表面上形成漆膜。空气喷涂设备：空气喷涂设备主要包括空气压缩机，油水分离器，喷枪，连接客冬\压缩机和喷枪的空气胶管及输漆罐等。

喷涂系统：本项目喷涂件需涂装两道涂层，分别为底漆和面漆。设置 2 间底漆喷漆室、1 间面漆喷漆室、1 间晾干室、4 间打磨室。喷漆房为封闭式独立房，减小废气外泄。

喷涂系统送排风系统：喷漆室内采用上送风侧排风的形式，排风风机的风量与送风系统送风量相匹配，使操作室内形成微正压 4-8Pa，并在喷漆操作面形成稳定的空气流；鲜风供给系统送来的洁净空气经进均压室的均压后再经过无纺布均风层后相对平稳、均匀地压向操作室，操作区的截面风速按 0.4m/s 设计；干式喷漆室的排气系统主要由阻漆棉、排风风机和若干排气管道等组成。

供喷漆前打磨及喷底漆后打磨使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厂房外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然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不用水。

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到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得胜河。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刷木工胶有机废气、喷漆废气打磨粉尘。

处理措施：

木材加工粉尘：木材加工产尘设备均配备了吸尘管与布袋除尘设备相连，粉尘经风机吸入管道后至中央布袋除尘系统进行除尘，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刷木工胶有机废气：无组织形式逸散。喷漆废气：经抽风机进入高效过滤棉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净化机组装置处理，未处理的漆雾颗粒尘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打磨工序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尘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

处理措施：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木工胶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处理措施：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木工胶桶由厂家送货时回收继续分装。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豁免范畴不按危废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定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置。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和选址可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必要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可以得到控制，对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含环审[2018]36 号文《关于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的批复》对项目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含山县环峰镇三官行政村，利用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对生产区域重新布置，增加喷漆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布置材板机，刨床机，压机，力刨，喷漆房，开孔机，封边机，组装机等；形成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的规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查处。你公司应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县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采用韵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运营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喷漆（晾干）工序布置在独立密闭的喷漆房内，废气中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无组织厂界粉尘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废活性炭、废漆渣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和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5.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协调、配合环峰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 5**



**续表 5**

## 续表 5

##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36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5。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5636	A044	dB(A)	94.0 (标准声源)	2018年6月2日测量前	93.8	0.02	合格
					2018年6月2日测量后	93.8	0.02	合格
					2018年6月3日测量前	93.8	0.02	合格
					2018年6月3日测量后	93.8	0.02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并结合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刷木工胶有机废气、喷漆废气打磨粉尘。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原则，分别在木工加工车间出口、喷漆房废气出口设置有组织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共设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有组织废气	木工加工车间进口	颗粒物	一天 3 次，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2		木工加工车间出口			
3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4		喷漆房废气处置进口			
5		喷漆房废气处置出口	颗粒物， VOCs		
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VOCs	一天 4 次，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无 组织监测时监测点 高度大于 1.2m，同 时记录气象参数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不用水。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建设项目总排口进行了监测，每日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总排口	pH、SS、COD、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一天 4 次，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 负荷达 75%以上

##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布情况，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设 5 个监测点	昼、夜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7**

1、验收监测工况记录

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6 月 2 日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生产门 18 套，负荷为 80.0%；2018 年 6 月 3 日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生产门 15 套生产负荷为 75.0%，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 2、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木工加工车间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口径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	标干流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8.7.26	木工加工车间进口	第一次	/	Φ0.45	31.8	7.0	2653	479	1.27
		第二次			31.1	7.1	2678	542	1.45
		第三次			32.1	7.2	2755	566	1.56
2018.7.27		第一次			31.3	7.0	2665	603	1.61
		第二次			31.5	7.1	2773	542	1.50
		第三次			31.5	7.0	2652	439	1.16
		最大值			32.1	7.2	2773	603	1.61
2018.7.26	木工加工车间出口	第一次	15	Φ0.45	34.0	7.9	3007	< 20	—
		第二次			34.1	7.8	2964	< 20	—
		第三次			33.7	7.9	3002	< 20	—
2018.7.26		第一次			32.8	8.0	3034	< 20	—
		第二次			32.7	8.1	3141	< 20	—
		第三次			32.6	8.0	3203	< 20	—
		最大值			—	—	34.1	8.1	3203
标准限值			—	—	—	—	—	120	3.5
是否达标			—	—	—	—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96.0(出口浓度依据20mg/m <sup>3</sup> 计算而得)						
年工作时间			3000h						
排放总量			—						
环评建议总量			0.1153						

表 7-2 喷漆房废气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8.7.26	喷漆房进口 1#	第一次	/	Φ0.6	30.6	6.0	5189	33.6	0.174
		第二次			30.6	6.1	5287	32.5	0.172
		第三次			31.0	6.2	5356	30.8	0.165
2018.7.27	喷漆房进口 1#	第一次	/	Φ0.6	30.7	6.2	5354	30.9	0.165
		第二次			30.7	6.2	5348	34.7	0.186
		第三次			30.6	6.1	5289	33.6	0.178
		最大值			31.0	6.2	5356	34.7	0.186
2018.7.26	喷漆房进口 2#	第一次	/	Φ0.8	31.1	3.6	5521	22.3	0.123
		第二次			31.2	3.5	5336	< 20	—
		第三次			30.8	3.5	5397	21.6	0.117
2018.7.27	喷漆房进口 2#	第一次	/	Φ0.8	31.1	3.6	5524	< 20	—
		第二次			31.2	3.6	5508	22.4	0.123
		第三次			30.8	3.4	5382	21.9	0.118
		最大值			31.2	3.6	5524	22.4	0.123
2018.7.26	喷漆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Φ0.9	30.8	5.4	10669	< 20	—
		第二次			30.7	5.5	10887	< 20	—
		第三次			30.5	5.7	11249	< 20	—
2018.7.27	喷漆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Φ0.9	30.8	5.1	10148	< 20	—
		第二次			30.5	5.2	10294	< 20	—
		第三次			30.4	5.2	10252	< 20	—
		最大值			30.8	5.7	11249	< 20	—
标准限值			—	—	—	—	—	120	3.5
是否达标			—	—	—	—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年工作时间			3000h						
处理效率 (%)			27.2 (出口浓度依据 20mg/m <sup>3</sup> 计算而得)						
排放总量			—						
环评建议总量			0.1153						

**表 7-3 喷漆房废气出口 VOCs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2018.7.26	喷漆房进口 1#	第一次	/	Φ0.6	30.6	6.0	5189	7.94	4.12×10 <sup>-2</sup>
		第二次			30.6	6.1	5287	14.2	7.51×10 <sup>-2</sup>
		第三次			31.0	6.2	5356	17.4	9.32×10 <sup>-2</sup>
2018.7.27	喷漆房进口 1#	第一次	/	Φ0.6	30.7	6.2	5354	16.3	8.73×10 <sup>-2</sup>
		第二次			30.7	6.2	5348	13.9	7.43×10 <sup>-2</sup>
		第三次			30.6	6.1	5289	13.9	7.35×10 <sup>-2</sup>
		最大值			31.0	6.2	5356	17.4	9.32×10 <sup>-2</sup>
2018.7.26	喷漆房进口 2#	第一次	/	Φ0.8	31.1	3.6	5521	9.99	5.52×10 <sup>-2</sup>
		第二次			31.2	3.5	5336	9.28	4.95×10 <sup>-2</sup>
		第三次			30.8	3.5	5397	13.9	7.50×10 <sup>-2</sup>
2018.7.27	喷漆房进口 2#	第一次	/	Φ0.8	31.1	3.6	5524	14.5	8.01×10 <sup>-2</sup>
		第二次			31.2	3.6	5508	16.9	9.31×10 <sup>-2</sup>
		第三次			30.8	3.4	5382	11.3	6.08×10 <sup>-2</sup>
		最大值			31.2	3.6	5524	16.9	9.31×10 <sup>-2</sup>
2018.7.26	喷漆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Φ0.9	32.3	4.5	8814	0.425	3.75×10 <sup>-3</sup>
		第二次			31.5	6.2	12365	0.597	7.38×10 <sup>-3</sup>
		第三次			31.8	5.3	10503	0.304	3.19×10 <sup>-3</sup>
2018.7.27	喷漆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Φ0.9	32.7	5.4	10670	0.482	5.14×10 <sup>-3</sup>
		第二次			32.8	5.7	11259	0.430	4.84×10 <sup>-3</sup>
		第三次			33.2	5.2	10258	0.339	3.48×10 <sup>-3</sup>
		最大值			32.3	4.5	8814	0.425	3.7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	—	—	—	60	1.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						
年工作时间			3000h						
处理效率 (%)			98.0						
排放总量			0.022t/a						
环评建议总量			0.028t/a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表 7-4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8.7.26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Φ0.3	27.1	4.7	1024	< 20	—
		第二次			27.2	4.6	1014	< 20	—
		第三次			27.2	4.6	1018	< 20	—
2018.7.27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Φ0.3	27.4	4.6	1017	< 20	—
		第二次			27.0	4.8	1058	< 20	—
		第三次			27.2	4.6	1015	< 20	—
		最大值			27.4	4.8	1058	< 20	—
标准限值			—	—	—	—	—	120	3.5
是否达标			—	—	—	—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年工作时间			3000h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木工加工车间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喷漆房废气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VOCs监测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2018年7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进出口的补测工作，补测结果表明木工加工车间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96.0%，喷漆房废气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27.2%，VOCs监测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处理效率为98.0%，打磨粉尘排气筒由于实际监测过程中进口不满足开孔条件，监测过程中仅对出口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表 7-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6.02	第一次	0.204	0.426	0.444	0.222
		第二次	0.167	0.315	0.296	0.352
		第三次	0.148	0.241	0.389	0.278
		第四次	0.185	0.370	0.259	0.407
		最大值	0.204	0.426	0.444	0.407
	2018.06.03	第一次	0.185	0.407	0.463	0.296
		第二次	0.204	0.315	0.389	0.222
		第三次	0.167	0.259	0.241	0.426
		第四次	0.148	0.352	0.407	0.259
		最大值	0.204	0.407	0.463	0.426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06.02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06.03			

**表 7-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2018.06.02	第一次	1.33	2.03	1.99	2.42
		第二次	1.32	1.83	1.89	2.00
		第三次	1.49	2.25	2.54	2.24
		第四次	1.68	2.14	2.02	2.15
		最大值	1.68	2.25	2.54	2.42
	2018.06.03	第一次	1.08	2.61	2.15	2.32
		第二次	1.32	1.92	2.03	2.20
		第三次	1.57	2.01	1.92	1.74
		第四次	1.22	2.11	1.89	2.19
		最大值	1.57	2.61	2.15	2.32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06.02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06.03



表 7-7 VOCs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VOCs (mg/m <sup>3</sup> )	2018.06.0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2018.06.0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2.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06.02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06.03



表 7-8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8.06.02	08:00-09:00	20	101.3	1.6	东	多云
	10:00-11:00	25	101.2	1.5		
	14:00-15:00	26	101.2	1.7		
	16:00-17:00	22	101.3	1.6		
2018.06.03	08:00-09:00	20	100.9	2.1	东	多云
	10:00-11:00	26	100.8	2.3		
	14:00-15:00	26	100.8	2.0		
	16:00-17:00	21	100.9	2.1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4 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点监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监测点 VOCs 厂界无组织点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9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 pH：无量纲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标准限值 2	排放总量 (t/a)	限值要求 (t/a)	是否达标
pH (无量纲)	2018.06.02	7.29	7.11	7.16	7.22	7.22-7.29	6-9	6-9	—	—	达标
	2018.06.03	7.18	7.25	7.13	7.20	7.13-7.25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6.02	64	82	78	70	74	350	500	0.03	0.03	达标
	2018.06.03	84	72	68	86	78					
氨氮 (mg/L)	2018.06.02	18.1	19.6	14.5	16.2	17.1	25	—	0.003	0.003	达标
	2018.06.03	18.7	19.8	14.6	17.5	17.7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6.02	17.2	23.6	22.1	19.6	20.6	180	300	—	—	达标
	2018.06.03	24.5	20.1	18.5	24.9	22.0					
动植物油 (mg/L)	2018.06.02	0.17	0.25	0.20	0.22	0.21	100	100	—	—	达标
	2018.06.03	0.23	0.28	0.20	0.26	0.24					
悬浮物 (mg/L)	2018.06.02	16	15	18	14	16	400	400	—	—	达标
	2018.06.03	19	16	14	17	17					
执行标准	1：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年排水量	64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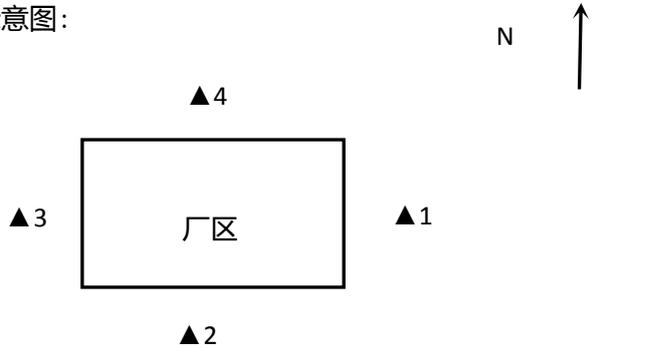
备注：年用水量根据企业使用近三月水费单核算而得，排放总量依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而得。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6.2	54.3	54.6	45.3	43.9	
	2018.6.3	54.5	54.8	45.5	43.2	
▲2 南厂界	2018.6.2	54.5	55.9	44.9	44.8	
	2018.6.3	55.3	54.2	44.3	44.3	
▲3 西厂界	2018.6.2	53.2	56.1	44.6	45.3	
	2018.6.3	55.1	55.5	43.1	43.1	
▲4 北厂界	2018.6.2	56.9	55.2	45.5	44.6	
	2018.6.3	54.7	54.2	44.7	43.7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检测日期： 2018.06.02 天气多云，东风， 风速：1.0-3.0m/s； 2018.06.03 天气多云，东风， 风速：2.0-3.5m/s。	

###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 日~3 日，监测结果见表 7-9，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中建议总量为：COD：0.03t/a、NH<sub>3</sub>-N：0.003t/a，VOCs：0.028t/a，粉尘 0.1153t/a 作为此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中新建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640m<sup>3</sup>/a，年工作时长为 3000h，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 COD、NH<sub>3</sub>-N、VOCs、粉尘的年排放总量，详细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3</sub> -N	VOCs	粉尘
环评建议接管考核量 (本次验收依据)	0.03t/a	0.003t/a	0.028t/a	0.1153t/a
本项目排放总量 ( t/a )	0.03	0.003	0.02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建议考核量。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p><b>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b></p> <p>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废气、噪声、废水等处理设施部分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p>		
<p><b>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b></p> <p>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设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和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根据环保工作需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设。</p>		
<p><b>厂区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b></p> <p>厂区内外周界有较多绿化。</p>		
<p><b>环评建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p>		
序号	环评和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雨污分流已落实,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排至市政管网。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喷漆(晾干)工序布置在独立密闭的喷漆房内,废气中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无组织厂界粉尘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木工加工车间出口、喷漆房废气出口各项废气污染因子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限值要求。
三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建有固定的暂

	<p>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废活性炭、废漆渣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和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p>	<p>存场所,建有危废暂存间,基本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	------------------------------------------------------------------------------------------------------------------------------------------------------------------------------------------------------------------	-------------------------------------------------------------------

序号	环评和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四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协调、配合环峰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见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五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保护验收正在落实中
六	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未见重大变更
七	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 废气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木工加工车间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喷漆房废气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VOCs 监测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2018 年 7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进出口的补测工作，补测结果表明木工加工车间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6.0%，喷漆房废气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27.2%，VOCs 监测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处理效率为 98.0%，打磨粉尘排气筒由于实际监测过程中进口不满足开孔条件，监测过程中仅对出口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 **废水排放**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排放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 日~3 日，监测结果见表 7-9，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木工胶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处理措施：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木工胶桶由厂家送货时回收继续分装。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豁免范畴不按危废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置。

##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中新建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640\text{m}^3/\text{a}$ ，年工作时长 3000h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 COD、 $\text{NH}_3\text{-N}$ 、VOCs 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text{t}/\text{a}$ 、 $0.003\text{t}/\text{a}$ 、 $0.022\text{t}/\text{a}$  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建议考核量。

## 建议

建议厂方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使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

对于危险废物暂存点进行日常的防渗漏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尽快与有处置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清运。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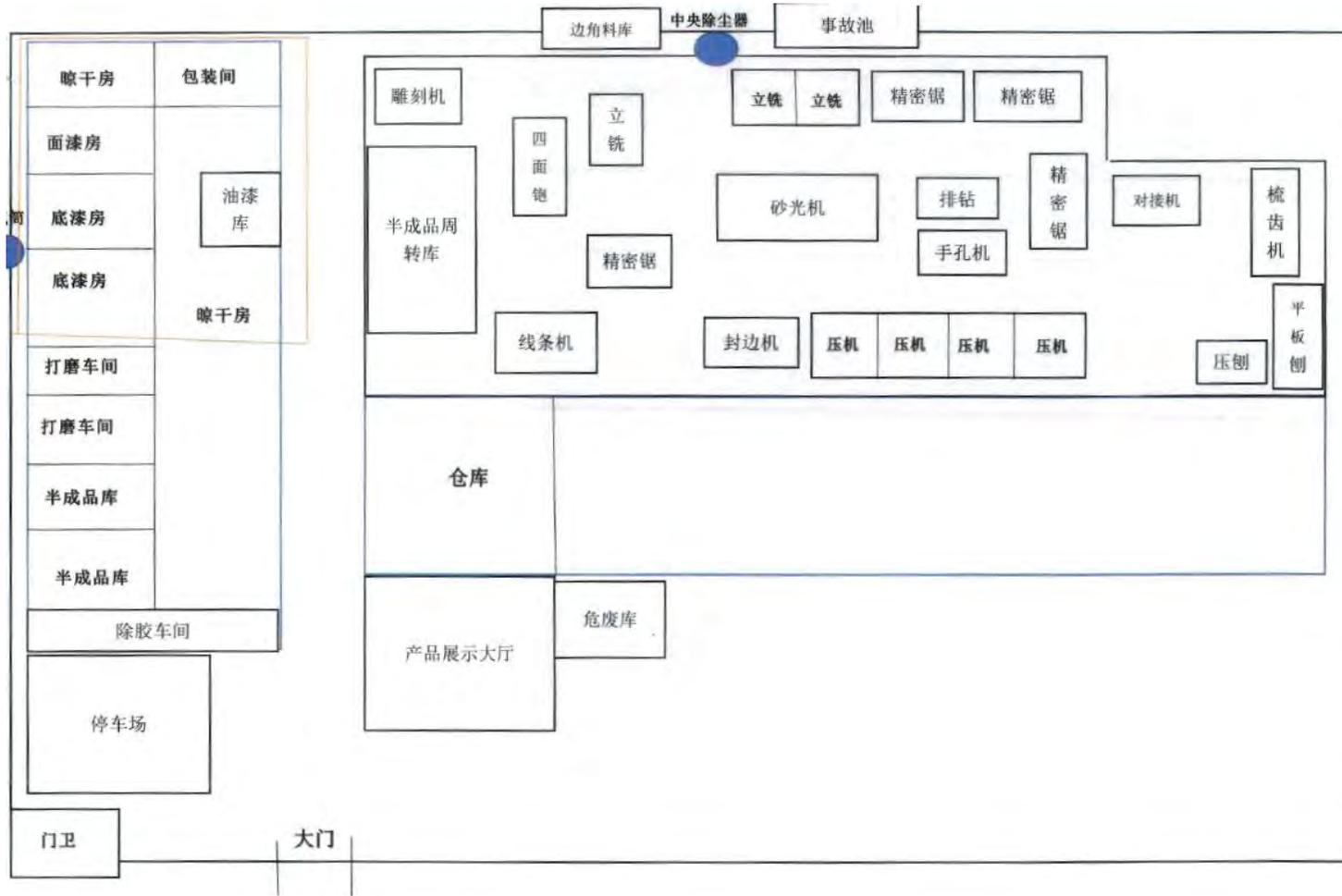
落实车间通风设备设施，确保工作场所环境。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8）36 号

## 关于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0 套装木门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含山县环峰镇三官行政村，利用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对生产区域重新布置，增加喷漆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布置材板机，刨床机，压机，力刨，喷漆房，开孔机，封边机，组装机等；形成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的生产规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查处。你公司应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县总体规划

地址：县政务中心 1025 室

0555-4325987

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三、项目运营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喷漆（晾干）工序布置在独立密闭的喷漆房内，废气中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无组织厂界粉尘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废活性炭、废漆渣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和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5.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协调、配合环峰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8 年 4 月 16 日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 附件 2 委托书、承诺函

###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含山县宏达们也家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

## 承诺函

我单位对《含山县宏达们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含山县宏达们也家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3 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能统计表

日期	6月2日		6月3日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套 (年工作 300 天)					
实际生产量	18 套	生产负荷 (%)	90.0	15 套	生产负荷 (%)	75.0



附件 4、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Xsx2017-1-651570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计量器具名称: 声校准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AWA6221B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2007280  
Serial No.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定依据: JJG 176-2005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定结论: 2 级  
Conclusion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张谦  
Approved by

核验员: 陈婉霞  
Checked by

检定员: 李超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8 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2) 01023 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 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 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42



#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Xsx2017-1-651569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计量器具名称: 积分声级计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AWA5636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078983  
Serial No.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定依据: JJG 188-2002 声级计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定结论: 2级  
Conclusion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张谦  
Approved by

核验员: 陈婉霞  
Checked by

检定员: 李超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8 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2) 01023 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 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 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Ldq2017-2-230515  
Certificate No.

委托方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Customer

委托方地址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栋 12 层  
Address of customer

器具名称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崂应 2050  
Type/Specification

器具编号 Q03640380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单位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Manufacturer

校准依据 JJG 943-2011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检定规程  
JJG 956-2013 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  
Reference for calibration



批准人 王涛  
Approved by

核验员 胡志鹏  
Checked by

校准员 高浩然  
Calibrated by

校准日期 2017 年 07 月 11 日  
Date for calibration Year Month Day

实验室认可证书号: CNAS L3557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 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 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E3004Y

第 1 页 共 6 页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6.02-06.03	采样地点	宏达门业
交样日期	2018.06.02-06.03	采样人员	张征宇、叶陈林
分析日期	2018.06.02-06.10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总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6.02	7.29	7.11	7.16	7.22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6.02	64	82	78	70
氨氮 (mg/L)	2018.06.02	38.1	29.6	34.5	36.2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6.02	17.2	23.6	22.1	19.6
动植物油 (mg/L)	2018.06.02	0.17	0.25	0.20	0.22
悬浮物 (mg/L)	2018.06.02	16	15	18	14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总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6.03	7.18	7.25	7.13	7.20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6.03	84	72	68	86
氨氮 (mg/L)	2018.06.03	28.7	39.8	34.6	37.5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6.03	24.5	20.1	18.5	24.9
动植物油 (mg/L)	2018.06.03	0.23	0.28	0.20	0.26
悬浮物 (mg/L)	2018.06.03	19	16	14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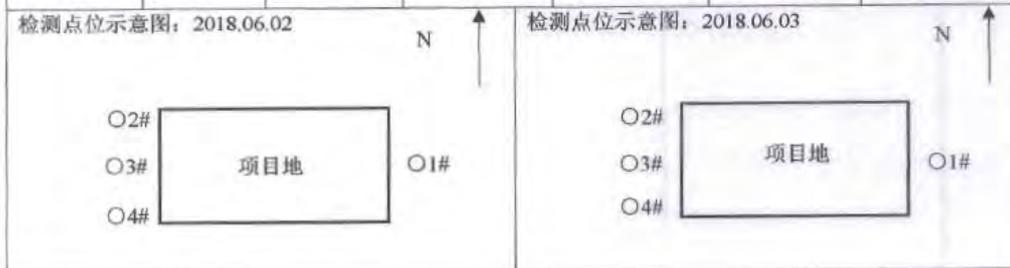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E3004Y

第 2 页 共 6 页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6.02-06.03	采样地点	宏达门业
交样日期	2018.06.02-06.03	采样人员	张征宇、叶陈林
分析日期	2018.06.02-06.13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 完好
样品数量	96 个	样品描述	滤膜、针筒、不锈钢吸附管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6.02	08:00-09:00	0.204	0.426	0.444	0.222
		10:00-11:00	0.167	0.315	0.296	0.352
		14:00-15:00	0.148	0.241	0.389	0.278
		16:00-17:00	0.185	0.370	0.259	0.407
	2018.06.03	08:00-09:00	0.185	0.407	0.463	0.296
		10:00-11:00	0.204	0.315	0.389	0.222
		14:00-15:00	0.167	0.259	0.241	0.426
		16:00-17:00	0.148	0.352	0.407	0.25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18.06.02	09:00	1.33	2.03	1.99	2.42
		11:00	1.32	1.83	1.89	2.00
		15:00	1.49	2.25	2.54	2.24
		17:00	1.68	2.14	2.02	2.15
	2018.06.03	09:00	1.08	2.61	2.15	2.32
		11:00	1.32	1.92	2.03	2.20
		15:00	1.57	2.01	1.92	1.74
		17:00	1.22	2.11	1.89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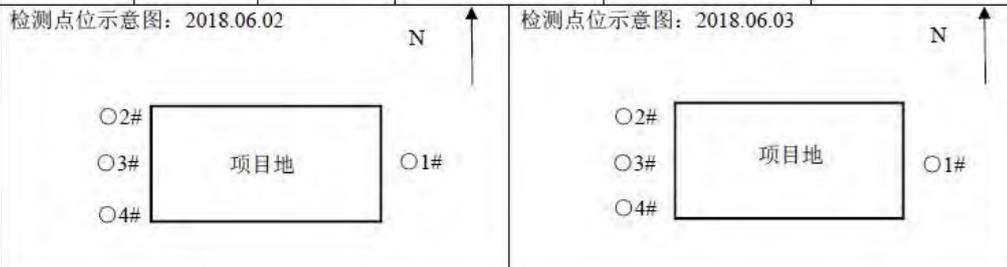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E3004Y

第 3 页 共 6 页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2018.06.02	09:30-09:50	ND	ND	ND
		11:30-11:50	ND	ND	ND
		15:30-15:50	ND	ND	ND
		17:30-17:50	ND	ND	ND
	2018.06.03	09:30-09:50	ND	ND	ND
		11:30-11:50	ND	ND	ND
		15:30-15:50	ND	ND	ND
		17:30-17:50	ND	ND	ND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6.02	08:00-09:00	20	101.3	1.6	东	多云
	10:00-11:00	25	101.2	1.5		
	14:00-15:00	26	101.2	1.7		
	16:00-17:00	22	101.3	1.6		
2018.06.03	08:00-09:00	20	100.9	2.1	东	多云
	10:00-11:00	26	100.8	2.3		
	14:00-15:00	26	100.8	2.0		
	16:00-17:00	21	100.9	2.1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E3004Y

第 4 页 共 6 页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6.02-06.03	采样地点	宏达门业
交样日期	2018.06.02-06.03	采样人员	张征宇、叶陈林
分析日期	2018.06.02-06.13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18 个	样品描述	滤膜、不锈钢吸附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8.6.2	木工加工车间出口	第一次	12	Φ0.4	32.0	10.1	3968	< 20	—
		第二次			31.6	9.8	3850	< 20	—
		第三次			31.3	10.6	4171	< 20	—
2018.6.3	木工加工车间出口	第一次	12	Φ0.4	30.8	12.5	4934	< 20	—
		第二次			30.7	12.6	4941	< 20	—
		第三次			30.6	13.0	5103	< 20	—
2018.6.2	喷漆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10	Φ0.9	32.3	4.5	8814	< 20	—
		第二次			31.5	6.2	12365	< 20	—
		第三次			31.8	5.3	10503	< 20	—
2018.6.3	喷漆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10	Φ0.9	32.7	5.4	10670	< 20	—
		第二次			32.8	5.7	11259	< 20	—
		第三次			33.2	5.2	10258	< 20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E3004Y

第 5 页 共 6 页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6.2	厂界噪声	54.3	54.6	45.3	43.9
	2018.6.3		54.5	54.8	45.5	43.2
▲2 南厂界	2018.6.2	厂界噪声	54.5	55.9	44.9	44.8
	2018.6.3		55.3	54.2	44.3	44.3
▲3 西厂界	2018.6.2	厂界噪声	53.2	56.1	44.6	45.3
	2018.6.3		55.1	55.5	43.1	43.1
▲4 北厂界	2018.6.2	厂界噪声	56.9	55.2	45.5	44.6
	2018.6.3		54.7	54.2	44.7	43.7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p>备注:</p> <p>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p> <p>2.检测日期: 2018.06.02 天气多云, 东风, 风速: 1.0-3.0m/s; 2018.06.03 天气多云, 东风, 风速: 2.0-3.5m/s.</p>
-----------------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E3004Y

第 6 页 共 6 页

##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0.04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mg/m <sup>3</sup>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孙A

审核: 徐力 签发: 张月琴

签发日期: 2018.06.13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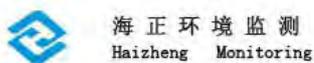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附件 1

质控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质控类型	样品编号		
2018.06.02	平行样	WW0101	66	38.3
		WW0101	62	37.9
	密码样	ZK001	84	30.0
	标准样品	—	62	1.09
2018.06.03	平行样	WW0106	70	40.1
		WW0106	74	39.5
	密码样	ZK002	88	37.8
	标准样品	—	66	1.16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91 标准值  $63.9 \pm 4.3 \text{mg/L}$ ；氨氮标准样品 2005101 标准值  $1.12 \pm 0.07 \text{mg/L}$ 。  
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2，ZK002 为 WW010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18E3004Y-1

第 1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7.26-07.27	采样地点	宏达门业
交样日期	2018.07.26-07.27	采样人员	詹同松、程磊
分析日期	2018.07.26-08.01	样品状态	固态，完好
样品数量	54 个	样品描述	滤筒、不锈钢吸附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8.7.26	木工加工车间进口	第一次	/	Φ0.45	31.8	7.0	2653	479	1.27
		第二次			31.1	7.1	2678	542	1.45
		第三次			32.1	7.2	2755	566	1.56
2018.7.27	木工加工车间进口	第一次		31.3	7.0	2665	603	1.61	
		第二次		31.5	7.1	2773	542	1.50	
		第三次		31.5	7.0	2652	439	1.16	
2018.7.26	木工加工车间进口	第一次	15	Φ0.45	34.0	7.9	3007	< 20	——
		第二次			34.1	7.8	2964	< 20	——
		第三次			33.7	7.9	3002	< 20	——
2018.7.27	木工加工车间进口	第一次			32.8	8.0	3034	< 20	——
		第二次			32.7	8.1	3141	< 20	——
		第三次			32.6	8.0	3203	< 20	——
2018.7.26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Φ0.3	27.1	4.7	1024	< 20	——
		第二次			27.2	4.6	1014	< 20	——
		第三次			27.2	4.6	1018	< 20	——
2018.7.27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7.4	4.6	1017	< 20	——
		第二次			27.0	4.8	1058	< 20	——
		第三次			27.2	4.6	1015	< 20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E3004Y-1

第 2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8.7.26	喷漆房进口 1#	第一次	/	Φ0.6	30.6	6.0	5189	33.6	0.174
		第二次			30.6	6.1	5287	32.5	0.172
		第三次			31.0	6.2	5356	30.8	0.165
2018.7.27	喷漆房进口 1#	第一次	/	Φ0.6	30.7	6.2	5354	30.9	0.165
		第二次			30.7	6.2	5348	34.7	0.186
		第三次			30.6	6.1	5289	33.6	0.178
2018.7.26	喷漆房进口 2#	第一次	/	Φ0.8	31.1	3.6	5521	22.3	0.123
		第二次			31.2	3.5	5336	< 20	—
		第三次			30.8	3.5	5397	21.6	0.117
2018.7.27	喷漆房进口 2#	第一次	/	Φ0.8	31.1	3.6	5524	< 20	—
		第二次			31.2	3.6	5508	22.4	0.123
		第三次			30.8	3.4	5382	21.9	0.118
2018.7.26	喷漆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Φ0.9	30.8	5.4	10669	< 20	—
		第二次			30.7	5.5	10887	< 20	—
		第三次			30.5	5.7	11249	< 20	—
2018.7.27	喷漆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Φ0.9	30.8	5.1	10148	< 20	—
		第二次			30.5	5.2	10294	< 20	—
		第三次			30.4	5.2	10252	< 20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18E3004Y-1

第 3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2018.7.26	喷漆房进口 1#	第一次	/	Φ0.6	30.6	6.0	5189	7.94	4.12×10 <sup>-2</sup>
		第二次			30.6	6.1	5287	14.2	7.51×10 <sup>-2</sup>
		第三次			31.0	6.2	5356	17.4	9.32×10 <sup>-2</sup>
2018.7.27	喷漆房进口 1#	第一次	/	Φ0.6	30.7	6.2	5354	16.3	8.73×10 <sup>-2</sup>
		第二次			30.7	6.2	5348	13.9	7.43×10 <sup>-2</sup>
		第三次			30.6	6.1	5289	13.9	7.35×10 <sup>-2</sup>
2018.7.26	喷漆房进口 2#	第一次	/	Φ0.8	31.1	3.6	5521	9.99	5.52×10 <sup>-2</sup>
		第二次			31.2	3.5	5336	9.28	4.95×10 <sup>-2</sup>
		第三次			30.8	3.5	5397	13.9	7.50×10 <sup>-2</sup>
2018.7.27	喷漆房进口 2#	第一次	/	Φ0.8	31.1	3.6	5524	14.5	8.01×10 <sup>-2</sup>
		第二次			31.2	3.6	5508	16.9	9.31×10 <sup>-2</sup>
		第三次			30.8	3.4	5382	11.3	6.08×10 <sup>-2</sup>
2018.7.26	喷漆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Φ0.9	30.8	5.4	10669	6.96	7.43×10 <sup>-2</sup>
		第二次			30.7	5.5	10887	9.28	1.01×10 <sup>-1</sup>
		第三次			30.5	5.7	11249	10.1	1.14×10 <sup>-1</sup>
2018.7.27	喷漆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Φ0.9	30.8	5.1	10148	8.16	8.28×10 <sup>-2</sup>
		第二次			30.5	5.2	10294	7.50	7.72×10 <sup>-2</sup>
		第三次			30.4	5.2	10252	7.64	7.83×10 <sup>-2</sup>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1mg/m <sup>3</sup>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 说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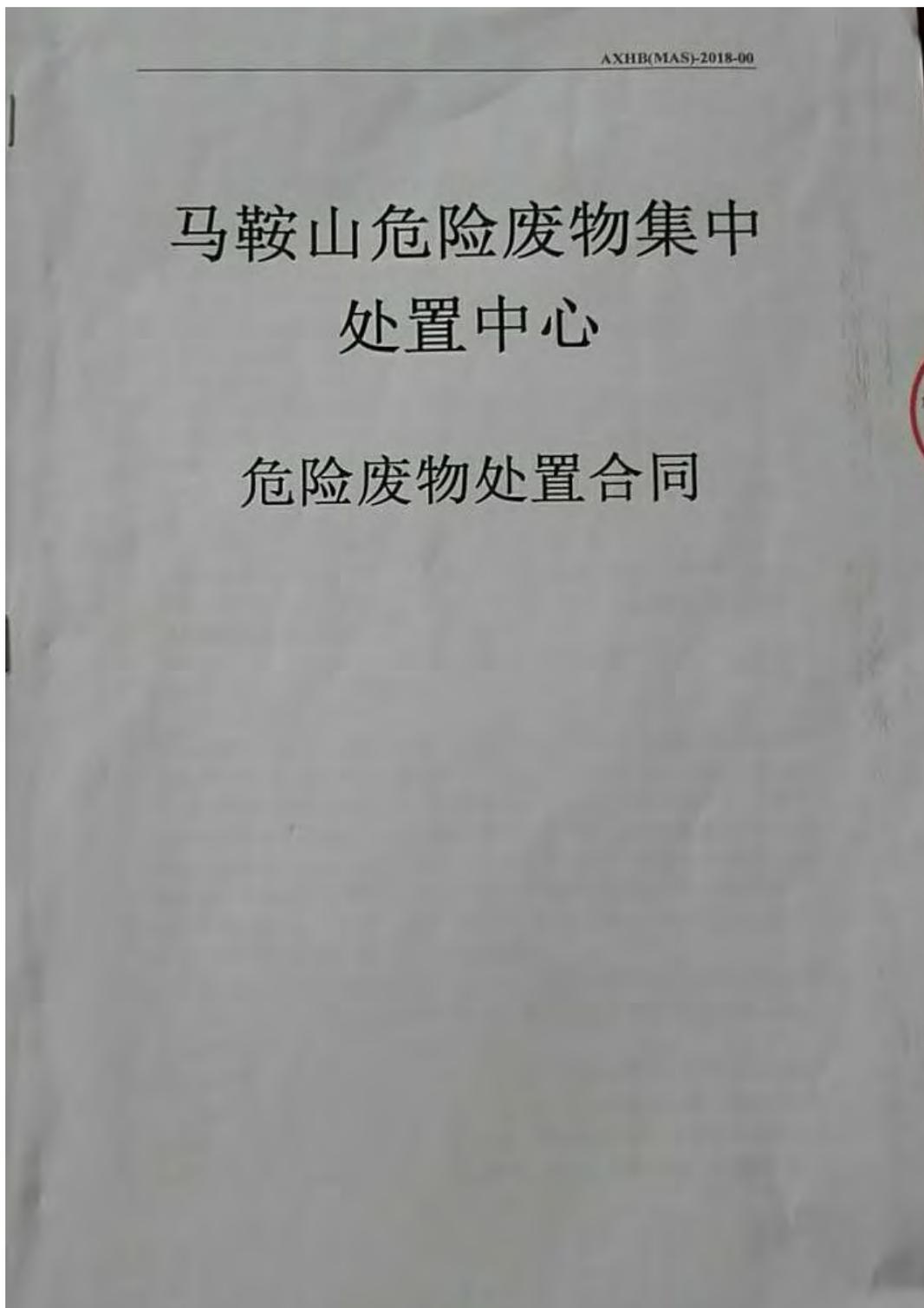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6 危废处置材料**



AXHB(MAS)-2018-00

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 (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0.5	袋装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5000 元/吨
2	废过滤棉	固态	0.1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漆	5000 元/吨
3	废油漆桶	固态	0.4	/	HW49	900-041-49	油	5000 元/吨
4	废油漆渣	固态	0.2	袋装	HW12	900-252-12	油漆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

AXHB(MAS)-2018-0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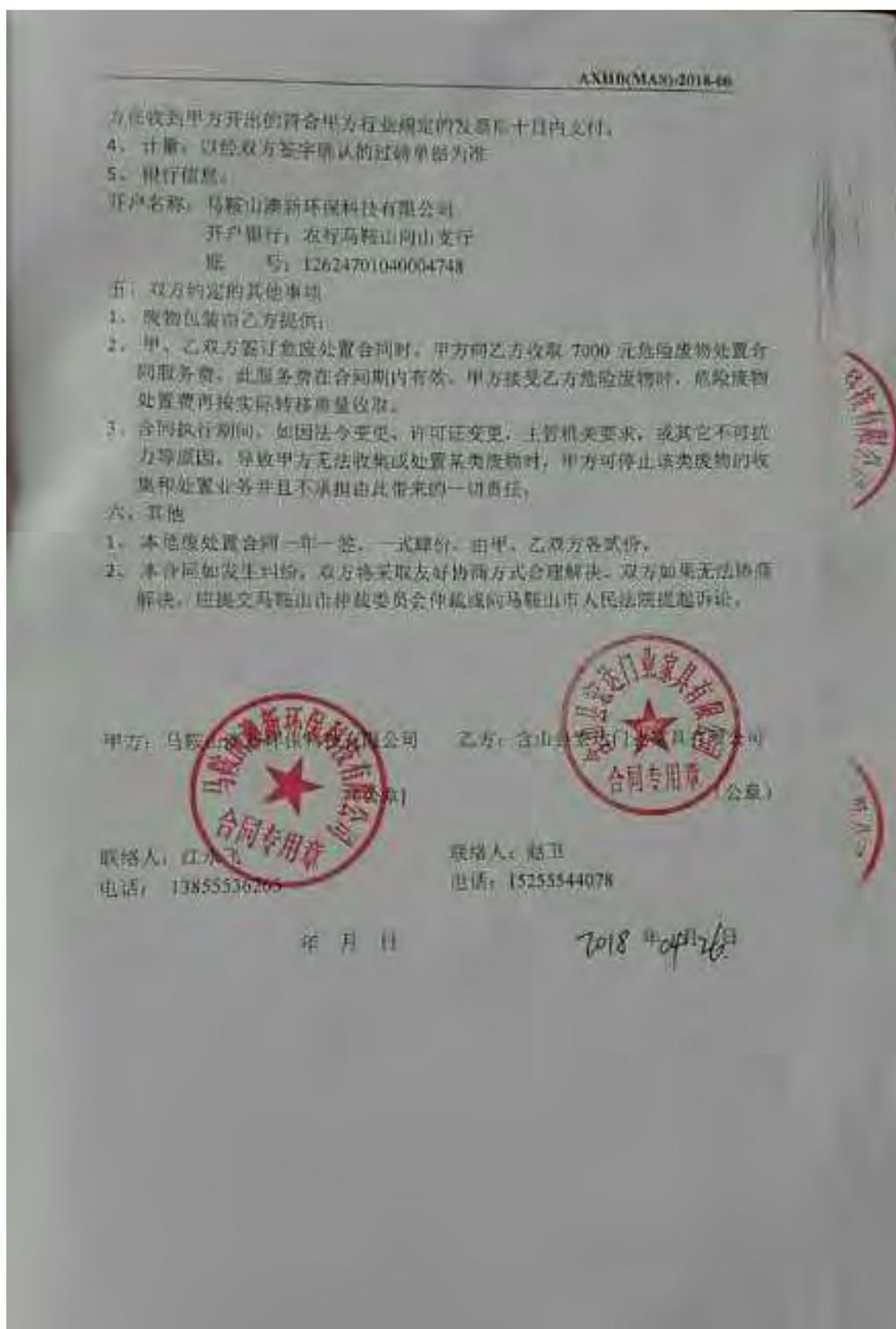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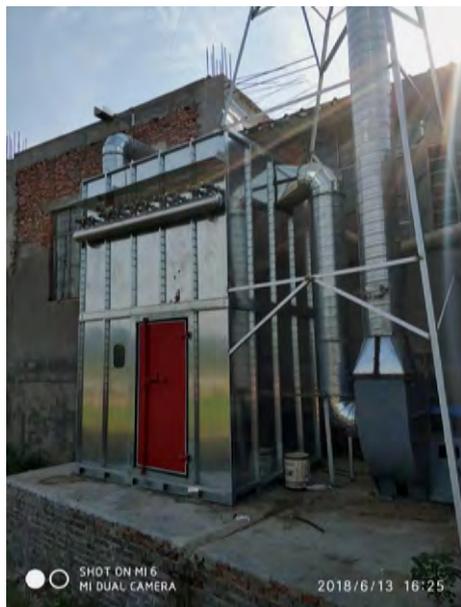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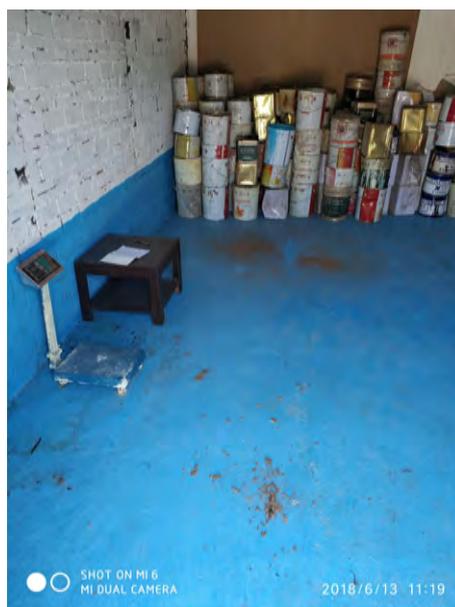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



### 附件 7 污染物处置措施照片



废气处置措施



危废库

附件 8：近半年水费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装木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三官行政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032 木门窗、楼梯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套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含环审[2018]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07.10					竣工日期	2008.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6.2 ( 80.0% ) 20186.3 ( 75.0%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5			所占比例 (%)	3.06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20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	其他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含山县宏达门业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6.2-2018.6.3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40	—	—	640	—	—	640	—	640	640	—	—	
	化学需氧量	—	78	350	0.03	—	—	0.03	—	0.03	0.03	—	—	
	氨氮	—	22.0	25	0.003	—	—	0.003	—	0.003	0.00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23.4	—	—	23.4	—	—	23.4	—	—	23.4	23.4	—	—
	与项目有关的	SS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